

如皋市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环境统计技术支撑

计划编号：320682-2024-03-0179

采购人名称：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3 月 13 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环境统计技术支撑

计划编号：320682-2024-03-0179

最高限价：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项目类型：服务。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 响应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具备环保咨询业务能力（营业执照中含环保咨询经营范围），有环境统计工作经验者优先（提供合同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必须是供应商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3个月（连续）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社保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

地点：如皋市解放西路12号如皋生态环境局316会议室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四、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如皋市解放西路12号如皋生态环境局316会议室

注意：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堵塞、停车难等诸多因素，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和应对措施，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当面谈判形式，可能会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2. 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

3.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地址：如皋市解放西路12号

项目经办人姓名：冒志翔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1351158316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参加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谈判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计划编号、供应商名称。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四、谈判与评审

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或评审，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或者工程量的，采用书面谈判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退出谈判。

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或工程量的，以及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用当面谈判形式。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8. 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有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或者核心产品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9. 当最后报价中具有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多于 1 名时，则：以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在最近一个年度环保咨询业务质量评定结果，评定结果最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五、成交和合同

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

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类或者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采购项目，给予3%的扣除，给予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类或者服务类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工程类采购项目，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下列情形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2) 响应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5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

4. 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下列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

1. 对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机、监视器、便器、水嘴器等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喷墨打印机、扫描仪、离心泵、冷却塔、电机、配电变压器、电冰箱、洗衣机、燃气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系统、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LED筒灯、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商用燃气灶具等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五）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显示设备、扫描仪、投影仪、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速印机、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乘用车、小型客车、专用车辆、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热水器、室内照明灯具、传真通信设备、电视设备、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水池、便器、水嘴、组合家具、家用家具零配件、其他家具用具、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复印纸、鼓粉盒、人造板、人造板表面装饰板、水泥、商品混凝土、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石膏板、轻质隔墙条板、建筑陶瓷制品、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矿物材料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墙面涂料、防水涂料、门、门槛、窗、涂料、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塑料制品等产品，实行优先或强制采购。

（六）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七、采购活动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代理人）、法人代表及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的质疑函原件。

7.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直接送达，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签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可以采用电子方式送达质疑函。直接送达书面质疑材料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2.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质疑回复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签收质疑函的

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

1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需求

(1) 针对如皋市 2023 年度 335 家排污单位进行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填报培训,协助我局对填报工作进行通知提醒、技术指导、技术审核等;(2) 根据市级、省级、国家级审核情况按要求进行整改与数据修正等;(3) 协助完成每年不低于 30%的核查任务;(4) 协助研究开展环统数据与二污普、排污许可、重点监管名录、危废等数据比对、分析、融合,推进数据统一,为生态环境管理科学决策服务;(5) 配合我局完成其他环境相关统计工作。

二、其他要求

(一) 安全文明施工: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由中标承包人全权负责;中标单位需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各类保险;

(二) 本项目采用当面谈判形式,可能会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三) 为了保证响应供应商能全面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避免盲目投标,特别提醒所有响应供应商需自行组织人员踏勘现场,踏勘前与采购人联系预约,自行负责现场踏勘安全。如响应供应商选择不踏勘现场,造成项目需求理解偏差、方案编制失误或响应报价失误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响应

供应商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察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报价或履约过程中提出索赔等要求；

（四）中标候选人待公示 1 天无异议后，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应合同；

（五）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采购合同生效。该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需提前开具相关发票。

三、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材料）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与之相关费用。

（二）对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等的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采购单位具有项目的解释权，质疑函和答复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的必须在答疑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谈判答疑方式告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如在答疑截止日前未提出疑义的视同完全认同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如有)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

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

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封面

如皋市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的任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 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
号：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
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 谈判响应函。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应当在上表的“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一栏中明确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和具体技术指标数值，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三) 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分包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价格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或者监狱和戒毒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承接的服务，报价折扣 <u>10%</u> 后的评审报价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或者监狱和戒毒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承接的工程，报价折扣 <u>3%</u> 后的评审报价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承接的服务项目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后评审报价	小写：
		大写：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承接的服务项目报价给予 <u>1%</u> 的扣除后评审报价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单项 合计价 (万元)	备注
总 计							

注：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谈判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三)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计划编号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注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 供货一览表 (分包)

供货一览表 (分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年 月 日

- 注：1、服务类项目无需提供此表
 2、请各参加谈判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